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德企字第 1150006860 號公告

【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(目的)

為協助規劃與推動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規定」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(職掌與任務)

本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本系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，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、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，建立評估機制，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，作成紀錄。

第三條 (委員與任期)

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。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八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四條 (會議召開與決議)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(施行與修正)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